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

**104年度大專校院**

**試辦創新轉型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高教司**

**104年5月**

**目 次**

[一、計畫目標 1](#_Toc418755028)

[二、規劃原則 1](#_Toc418755029)

[三、建議方向 2](#_Toc418755030)

[四、法令鬆綁 5](#_Toc418755031)

[五、經費獎勵 10](#_Toc418755032)

[六、申請程序 11](#_Toc418755033)

[七、審查作業 13](#_Toc418755034)

[八、諮詢輔導 15](#_Toc418755035)

[九、獎勵經費支用及請撥 15](#_Toc418755036)

[十、預期效益 16](#_Toc418755037)

[十一、聯繫資訊 16](#_Toc418755038)

[**附錄1：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 17](#_Toc418758064)

[**附錄2：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未申請經費獎勵)計畫書格式範例** 49](#_Toc418758065)

[**附錄3：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含申請經費獎勵)計畫書格式範例** 63](#_Toc418758066)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學校典範重塑**

**104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申請作業須知**

# 一、計畫目標

　　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本部於104年3月27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如附錄1)，其執行策略之一：「學校典範重塑」，即希望將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協助學校找到自身定位及利基，並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試辦「創新轉型計畫」(以下簡稱創新計畫)，藉由教學模式的創新、學校版圖的擴大、知識力量的延伸，達成下列目標：

(一)有效活化運營模式及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以充實辦學環境。

(二)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

(三)積極提供學校彈性教育實驗場域，賦予辦學自由度，提升教育品質。

# 二、規劃原則

　　學校典範重塑涉及學校自主與高教鬆綁，為跨出穩健的第一步，爰由大專校院以創新計劃先小規模試點實驗，若有成功典範或正面綜效，即能推廣開展；若產生衝擊，也易於即時調整對外釋疑。同時學校規劃創新計畫時，需特別注意下列原則，以符計畫目標：

(一)試辦創新計畫應以「促進教育發展」為依歸，擴大服務內容、提升教育品質，而非僅用收益來衡量或以營利為目的，模糊學校辦學本質。

(二)為使創新計畫能與學校發展結合，其規劃應善加運用學校既有的人員移動、校地活化、知識轉移、資金流通，而非直接引進或建置與學校切割的創新模式。

(三)創新計畫應以校內人員為推動主體，積極凝聚共識並明確界定董事會、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學生的合作分工；同時其校外合作夥伴可以是國內或國外、營利或非營利的法人。

(四)學校須先發展鼓勵系所或師生倡議創新計畫的制度與環境，確保每一提案產出都能獲得尊重與支持，並建立遴薦機制，擇優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建議方向

　　學校試辦創新計劃可從校務經營、人才培育、課程教學或其他需求面向切入發展，並尊重學校想像，突破盲點提出其他更具創新意涵的特色策略及作法。為協助學校規劃，本次申請建議可參考**表1**所列策略面向(參考作法請參見附錄1：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第36~39頁)，並聚焦於：

**(一)如何強化產學合作，增加不同的校務經營型態**

　　　　目前學校經費主要來自於學雜費收入及政府補助，面對未來學雜費可能短收而政府補助又難以大幅增加的經營壓力，學校如何結合既有教學研究能量及激活校園資源，透過產學合作，將服務對象由學生向外擴展至產業、社區甚或更多民眾，進而增加學生學習效果、教師研究效益及學校經營收益，將是本次創新計畫的徵求重點。

　　　　因應學校服務對象的多元化，原有的校務經營型態亦須隨之調整。例如**表1**所建議的衍生企業、產學實驗基地、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其經營型態均迥異於學校傳統的組織、人事、會計等運作方式，亦有賴學校籌組專業管理團隊，提出創新經營模式來協助發展。

　　　　衍生企業、產學實驗基地、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並非讓學校直接經營企業或單純出借場地，而是希望學校透過參與企業經營或引進校外資源合作，讓研究成果商品化，讓課程教學貼近實務，讓師生更易跨入社會。準此，特別提醒學校在思考創新作為時，仍須謹守校務經營應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聯結的原則。

**(二)如何促進國際合作，擴大招收境外生**

　　　　學校面對國內生源減少的衝擊，雖積極將招生觸角延伸至境外，但多仰賴獎助學金或較低廉學費作誘因，境外專班也偏向於逐生源而居的淺層經營。準此，建議學校透過創新計畫，思考如何創造其他誘因或特色，吸引更多不同類別的境外生來臺就學；以及如何在境外建立長期據點，引導教師移地授課，並就近吸引學生，甚或協助國內企業布局海外，培訓員工。

　　　　要讓境外生的來源更多元，學校就必須設計發展不同的學習方案來滿足學生需求，例如結合華語研習及文化體驗的短期遊學，可提供海外青年Gap Year的選擇；連結職業教育訓練的短期課程模組，亦相當受境外學生好評；目前更有學校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共同開發師資課程，吸引境外學生。

　　　　另以**表1**所列的境外辦學為例，目前境外專班即可參考「合作辦學」的國際趨勢，一方面將合作對象從當地學校，擴展至企業、學術機構或政府，尋求更優質穩固的生源；另一方面將商借師資及租用場地的合作模式，提升為經營、教學及課程模組等know-how的實質輸出合作，並可作價投資，進而減輕設點負擔。

**(三)如何透過教育實驗，提升學習成效**

　　　　此次創新計畫除了鼓勵學校因應少子女化積極構思可行作為外，更提供教育實驗的機會，希望學校針對「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觀察與反思問題所在，提出創新方案。

　　　　目前教學現場長期以來偏重研究的風氣，也缺乏有效的教學評核，造成學校該教的都教了，但外界仍然不認可學生的能力，衍生學用落差的疑慮。其次，教師在臺上講，學生在臺下聽的傳統情境，不易引發學生共鳴；而零散制式的分科專業課程，也難讓學生與未來的職涯環境產生連結。準此，學校如何營造一個支持主動學習的教學環境及彈性學制，同時維持應有高教品質，亦是創新計畫支持的項目。

　　　　**表1**也特別建議學校可參考數位學習、專業學院、生活實驗室等國際趨勢，或擇定外國大學深具特色的辦學典範，調整課程教學；並鼓勵學校對內進行系所科際整合，對外與其他大學或企業進行優勢互補，增加學生學習選擇；學校甚至可以提出挑戰或突破現況的教育理念，如規劃生活與學習並重的書院、青年學生與高齡人士共處的銀髮學校。

**表1：學校試辦創新計劃建議策略面向**

|  |  |  |
| --- | --- | --- |
| **策略面向** | **建議作法** | **理念目標** |
| 強化產學合作 | 衍生企業 | 鼓勵師生創業並協助產業創新 |
| 產學實驗基地 | 協助學校活化校內空間及研究能量 |
| 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 | 增進教學效果及經營績效，擴大服務對象及內容 |
| 促進國際合作 | 境外辦學 | 建立境外永續據點，增加資源運用版圖及影響力 |
| 與外國大學合作在臺辦學**(另詳備註)** | 引進外國大學課程教學及資源，進行標竿學習 |
| 擴大境外生內涵 | 創造誘因擴大境外生類別，提供穩定國際生源 |
| 辦理教育實驗 | 參考國際教育趨勢 | 革新教育現場或發展符合國情的可行作法 |
| 規劃國際標竿學習 | 擇定外國大學深具特色的辦學典範，調整課程教學 |
| 進行區域資源合作 | 與校外合作對象進行資源整合、優勢互補 |
| 實踐特定教育理念 | 打造實驗場域，逐步改變校園的教與學 |

**備註：本部業以104年4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36615號函知各校有關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

# 四、法令鬆綁

**(一)兩階段推動**

　　　　為營造學校醞釀創新計畫的友善環境，本部以「法令鬆綁」為主，分兩階段推動：

　1.第一階段：本部先行調整或釐清「現行法律授權」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的彈性空間，以利學校即時提出創新計畫。

　2.第二階段：如屬法律限制或須以法律定之者，已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須俟完成立法後啟動，進一步擴大創新計畫的彈性及範圍。

**(二)第一階段法令鬆綁事項**

　　　　學校規劃創新計畫時，得因應創新需求，向本部申請適用**表2**所列第一階段法令鬆綁事項作為配套措施，並由本部審酌計畫需求及合理性，核定適用範圍。另學校亦得依**表3**所列已授權學校自主事項，逕依規定辦理或自行於校內章則規範，並報部備查。

　1.法令鬆綁須申請事項(表2)：

　　招生規定(招生方式、上課地點、報考資格認定)、境外招生(境外生名額、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境外設班)、修業規定(學分時數、畢業學分、費用收取)、遠距教學、附屬機構及興辦事業。

　2.法令鬆綁得自主事項(表3)：

　　推廣教育、修業規定(修業年限、畢業學分認定、學期起迄、評鑑標準、學位授予、學歷採認、獎助學機制)、校地活化、庶務經費支給。

**表2：學校試辦創新計畫法令鬆綁須申請事項**

|  |  |
| --- | --- |
| **項目** | **涉及法令及內容** |
| **招生規定** | **1.招生方式及上課地點：** (1)涉及法令：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2)參與創新計畫之班次辦理招生，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招生方式：招生規定報核時間(每年八至十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學制班別採春、秋季班招生等，得因應創新需求敘明理由申請調整。 B**.**校外上課：學制班別(限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認定基準(所設班別須符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未開設同學制相關科系)，得申請調整。**2.報考資格認定：** (1)涉及法令：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參與創新計畫之學位班，除經本部核定得依前開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學校外，得另申請其學、碩士班招收對象之報考資格，依同規定以同等學力資格，招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考生。 |
| **招收境外生** | **1.境外生名額：** (1)涉及法令：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參與創新計畫之班次，其招收前開學生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招生名額：學、碩、博士班外加名額，得於學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申請學制間互相流用。 B.進修學制：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學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經本部依創新計畫專案核定之班次、課程者，不在此限。 C.招生管道：辦理僑生單獨招生，得申請調整招生時間及次數。**2.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專班：**(1)涉及法令：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2)參與創新計畫所增設調整之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提報作業：提報時間及案數得另依本作業須知提出申請。 B.設立基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師資質量，得申請調整(該標準第四條刻修正中)。**3.境外設班：** (1)涉及法令：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2)參與創新計畫所增設調整之境外專班，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提報作業：提報時間及案數得另依本作業須知辦理。 B.合作對象：可選擇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不限於大學。 C.設立基準：業界專家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學生來臺修業年限(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應達八個月以上；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應達四個月以上)、每學分授課時間(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等，得申請調整。 |
| **修業規定** | **1.畢業學分：** (1)涉及法令：大學法施行細則。 (2)參與創新計畫之學士班，得依前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畢業學分數不受至少須達128學分之限制。**2.學分時數：**(1)涉及法令：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2)參與創新計畫之班次，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申請調整學分時數，不受1學分以授課滿18小時為原則之限制。**3.費用收取：** (1)涉及法令：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2)參與創新計畫之班次，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請其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經核算創新計畫所投入及引進之實際資源、對學生之效益、獎助學機制等事項後，另定合宜收費標準。 |
| **遠距教學** | 1.涉及法令：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2.參與創新計畫之班次，採遠距教學方式進行，目前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有關數位學習專班之辦理模式、班次刻正檢討修正中。(該辦法第九條) |
| **附屬機構及興辦事業** | 1.涉及法令：教育部審核私立學校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作業要點。2.參與創新計畫之學校，其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得依前開要點併同本計畫審查。 |

**表3：學校試辦創新計畫法令鬆綁得自主事項**

|  |  |
| --- | --- |
| **項目** | **涉及法令及內容** |
| **推廣教育** | 1.涉及法令：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2.學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依前開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其學校專兼任師資授課時數比例(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每學分授課時間(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等，得視合作對象為外國大學或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得自行調整。 |
| **修業規定** | **1.修業年限：** (1)涉及法令：大學法、專科學校法。 (2)學校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調整學生修業年限並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2.畢業學分認定：** (1)涉及法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2)學校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自行調整碩、博士班之畢業學分並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3.學期起迄：** (1)涉及法令：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2)學校得依前開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自行調整寒暑假、學期起迄時間(暑假以六十日為限，起七月一日，迄八月二十九日；寒假以二十一日為限，起一月二十一日，迄二月十日)，並報部備查。**4.評鑑標準：** (1)涉及法令：大學評鑑辦法。 (2)符合自我評鑑資格之學校，其參與創新計畫之學位班，得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納入自我評鑑辦理；或得於計畫書敘明業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成績(如AACSB、IEET等)，即可免接受評鑑。**5.學位授予：** (1)涉及法令：學位授予法。 (2)參與創新計畫之學位班，得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因應創新需求彈性認定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領域，鼓勵碩士生之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同時亦得以其專業同儕團體認可的型式，針對碩博士論文提出彈性規範。**6.學歷採認：** (1)涉及法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學校辦理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採認，得依前開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化程序、彈性認定修業期限。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就讀學位專班於臺灣之修業時間，亦得納入修業年限計算。**7.獎助學機制：** (1)涉及法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 (2)參與創新計畫之學位班，其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之可貸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等)及減免額度。 |
| **校地活化** | 1.涉及法令：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2.大學校地校舍設立基準，得依學生人數調整，以活化閒置空間。

|  |  |
| --- | --- |
| **學生人數** | **最低校地面積** |
| 3,000人以上 | 5公頃 |
| 2,401-3,000人 | 4公頃 |
| 1,801-2,400人 | 3公頃 |
| 1,800人以下 | 2公頃 |

 |
| **庶務經費支給** | 1.涉及法令：各類庶務經費支給規定。2.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國立大學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其餘自籌收入得視創新需求，就國內外出差旅費、出席費、稿費、教職員講座鐘點費、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出國案件、採購租賃車輛等經費項目，自訂支給基準，提報校內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且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相關財務報表亦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本部備查，本部亦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 五、經費獎勵

　　為進一步協助學校跳過創新鴻溝，建立典範案例永續發展，學校試辦創新計畫除可向本部申請法令適用彈性外，更可申請經費獎勵進一步落實辦理或擴大推展。本部將參考創投精神，擇優選定具潛力的創新計畫，給予經費支持。

**(一)獎勵資格條件**

　1.須符特定政策目標：創新計畫須是能增加學校收益的具體作法、創造教研人員轉進的場域，或是提升學習成效的操作方式。

　2.須有明確產出指標：創新計畫須提出符合目標的產出，以及可以衡量的指標。如學校每年可增加的收益額度，以及將投入的辦學支出；或是學校可再增聘的教研人員數額、可協助教研人員轉進其他場域的人數；或是學習成效提升前後的績效比較等。

　3.須提學校自籌款項：創新計劃是由學校發動，尤其是需要循環投入資源逐步擴展的經營型態，更應多方籌措資源，確保未來永續經營。準此，學校須依獎勵階段及比率，配合自籌相對應經費。

**(二)獎勵階段及額度**

　　　　考量學校可能規劃提出全新的創新計畫，亦可能調整既有措施作為創新計畫提出申請；同時為因應學校在不同推動階段的經費需求，以及降低一次性補助風險。本部採分階段審查獎勵，獎勵經費將依推動階段逐級提高，學校可擇一階段逐級申請補助，且於進入啟動階段後，可視推動情形再接續申請一次，但獎勵期滿後應納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本次申請作業第一梯次將先受理種子階段提案，第二梯次方同時受理啟動及開展階段提案，請各校特別留意：**

 1.種子階段(Seed Stage)

 學校提案尚在規劃，僅有獨特的創意、作法或團隊，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將提供每案每年最高100萬元的規劃經費。

 2.啟動階段(Startup Stage)

 「種子階段」提案已成形並將啟動，但尚未有具體實施成果(如實際收益產出仍有限，或正進行高階教研人員招募)，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提供每案每年最高600萬元的創新實驗經費，並可接續申請1次。

 3.開展階段(Expansion Stage)

 「啟動階段」提案已有具體成果(如實際收益數額或進用高階教研人員數已達預期啟動階段目標)，將進一步擴大辦理或擴散至其他領域，經本部審查後，提供每案每年最高1,000萬元的推展運作經費，並可接續申請1次。

**(三)獎勵比率**

　　　　鑒於學校規劃創新計畫初期不易取得資源，較需仰賴政策引導。同時隨著規模擴大，所需經費愈高，本部獎勵金額與學校相對應自籌款，應有合宜比率，以確保學校能夠多方籌措資源，永續運作：

 1.申請時學校所需提出的相對應自籌款，應隨著推動階段逐級提高於整體經費所占比率。

 2.種子階段獎勵經費比率不超過該提案總經費的80%；啟動階段不超過60%；開展階段不超過40%。

 3.同一案創新計畫在各推動階段累計所獲得的獎勵額度總合，不得超過3,300萬元。

#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對象**

　　一般大學或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不含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均可提出申請；數所學校亦得以跨校合作或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二)申請類別**

　1.僅申請法令鬆綁之創新計畫。

　2.可增加學校收益、協助教研人員轉進及提升學習成效之創新計畫，得另申請經費獎勵。

**(三)申請梯次**

 1.學校每一梯次最多可申請三案，其中經費獎勵申請案最多二案。但已獲經費獎勵的創新計畫，於每年執行期滿再接續申請者，不在此限。

 2.104年將分兩梯次受理學校提案申請，時間如下：

|  |  |  |  |
| --- | --- | --- | --- |
| **梯次** | **受理時間** | **預計核復時間** | **備註** |
| 一 | 5月22日至6月22日 | 8月7日前 | 擬申請經費獎勵者，本梯次僅先受理種子階段提案 |
| 二 | 10月1日至10月31日 | 12月15日前 |  |

**(四)申請方式**

 1.由學校備文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一式20份，依規定時間送達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1001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13樓之1)，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2.**校內應踐行程序**：學校提案應視內容依各該法令規定，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始得向本部提出申請。

 3.**計畫書撰寫格式**：

 (1)僅申請法令鬆綁之創新計畫，請依附錄2格式撰寫；擬另申請經費獎勵之創新計畫，請依附錄3格式撰寫。

 (2)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4字級字體，裝訂成冊，且不得超過30頁(不含附件)；不同申請案請分別裝訂成冊。

 (3)計畫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4)提出申請之各項計畫書，請編頁次及頁碼。

 4.**計劃書內容**：

 (1)基本資料：計畫名稱及內容摘要。

 (2)計畫目標：希望解決或滿足的教育問題或需求，以及與學校中長程發展的關聯性。

 (3)創新作法：創新原型或圖像的構想，以及後續實施、操作或營運規劃，並分析發展優勢。

 (4)執行進度：計畫期程內預計進度(至少1~3年)，以及學校自我或外部評核機制。

 (5)法令需求/經費需求：學校擬向本部申請適用的法令彈性，或經費獎勵額度。

 (6)人力配置：執行團隊的陣容經歷簡介及權責分工。

 (7)財務規劃：現有或規劃的資金狀況，以及財務預測、監督回饋機制。

 (8)空間圖儀：可自行支配的校內外使用空間(含座落地點)、專業圖書及設備增購。

 (9)風險評估：分析在營運、實驗、人力、法令及財務等面向可能遭遇的困難或社會疑慮，並提出因應方案。

 (10)產出效益：可為學校、師生乃至於社會所能帶來的貢獻或成果，特別是開創不同經營型態增加學校收益、擴大招收境外生、協助教師及高階人才轉進其他服務場域、提升學習動機及教學品質等方面。申請經費獎勵的創新計畫，更須提出符合目標的產出，以及可以衡量的指標。

# 七、審查作業

(一)計畫書內容或文件資料，如未符合規定之學校，應依通知補件；未於規定時間內補件者，得暫不受理其申請。

(二)本部將籌組創新計畫審議委員會，由一般審議委員及領域審議委員共同組成，就學校提案依其推動樣態、學門領域，以及「申請法令適用彈性」或「申請經費獎勵」分別進行審查，決定通過與否及其獎勵額度。

(三)學校所提創新計畫，將從創新性、可行性、發展性、執行團隊、資金運用及政策效益等面向進行審查。原則上因創新計畫的規劃內容將充分尊重學校，因此政策效益將是審查時最優先考量。此外，申請經費獎勵的提案，於種子階段將特別著重在發想的創新性；啟動階段則是強調實施的可行性；開展階段將關注擴散的發展性：

 1.創新性：

 (1)校內創新計畫的鼓勵推薦制度是否完備？

 (2)能夠解決或滿足哪些教育問題或需求？

 (3)與現有體制或措施的差異為何？

 (4)是否已有發展原型或圖像想像？

 (5)如何由既有人員、校地、知識、資金衍生出來或轉移運用？

 2.可行性：

 (1)是否得到校內相關單位充分支持？

 (2)從事該項創新活動的的競爭優勢？

 (3)所涉及的國際趨勢、產業前景等分析？

 (4)預估市場或受眾的回饋支持？

 (5)是否已有完整營運規劃及執行進度？

 (6)面對可能困難或威脅之風險評估及因應方案為何？

 3.發展性：

 (1)如何融入學校組織及中長程校務發展？

 (2)對學校進行創新或轉型的具體效益或回饋機制為何？

 (3)對未來發展的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

 (4)如何成功擴大辦理或開展至其他領域？

 (5)永續經營的因應措施？

 4.執行團隊：

 (1)組成人員的完整性、分工互補、特質(如熱情、承諾)？

 (2)是否有校外的團隊合作夥伴及其參與程度？

 (3)是否有相配套之人員績效措施？

 5.資金運用：

 (1)投入經費結構(包括自籌資金等)是否周妥？

 (2)財務收支預測為何？

 (3)與學校財務的劃分及監督機制為何？

 6.政策效益：

 (1)如何活化資源來增加的學校收益？

 (2)運用學校收益來提升教學品質的規劃為何？

 (3)如何協助教師或高階人才轉進服務場域？

 (4)可新聘多少位編制外博士級以上教研人員？

(四)本部將視審查結果，核定創新計畫內容及試辦期間，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試辦期滿得再予延長。另學校亦得視辦理情形向本部申請變更計畫或延長試辦期間。

(五)創新計畫因辦理不善、違反核定計畫或有關教育法規，經本部審查要求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核定計畫。

# 八、諮詢輔導

(一)創新計畫經核定辦理後，學校應於計畫開始四個月後，提送期中報告，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期末報告。本部將透過審查確認學校執行方向及進度，必要時得要求到部簡報或進行實地訪評。

(二)本部為協助學校推動創新計畫，一方面將設置諮詢窗口，提供學校在創新過程所需的策略規劃諮詢；另一方面將鼓勵學校籌組社群或平臺，進行創新構想評估與實踐，並廣泛連結各方支持資源。

(三)本部將組成專案小組，得邀請學校代表研商創新規劃建議，或依學校請求協助釐清執行困難。但不參與學校治理，避免互斥或衝突。

(四)本部將定期邀請獲核定辦理創新計畫的學校，參與研討會、成果發表及相關宣傳觀摩，協助後續創新的學校將構想具體化並可實踐擴散，提升決策品質與成功率。

# 九、獎勵經費支用及請撥

(一)創新計畫獎勵經費以執行整體諮詢服務及提升教研品質為主，不包括編列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興建改善學校建築設施、支應聘任編制內教師等費用。但學校於編制外新聘博士級以上教研人員，不在此限。

(二)學校或學校財團法人以自籌款挹注創新計畫，須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但學校投資衍生企業之經費來源，以不包括學雜費收入之自籌財源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衍生企業資本百分之五十。

(三)本部獎勵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自審查通過當月開始起算。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正式收據、計畫書(包括修正版本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辦理撥款。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倘計畫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部。

(四)本部獎勵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採購的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且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五)獲獎勵經費的創新計畫，如經本部廢止原獎勵經費的全部或一部，學校應繳回全部或尚未執行的獎勵經費。

# 十、預期效益

(一)創新計畫將配合檢修現行法律授權命令及研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協助創新計畫突破管理及法令框架；並透過經費獎勵，解決學校在規劃創新計畫初期，受限於資源及經驗不足的困擾。

(二)鼓勵學校提出創新計畫，一方面提高學校收益，充實教學軟硬體設施，並降低學校因學雜費收入短收而可能縮減資源投入、調減教師等經營壓力；另一方面，也可引導既有教師、研究人員、未來培育的博士生等高階人才，可轉進產業協助創新，或赴境外擴展學校版圖。

(三)創新計畫的成功案例，不僅可作為本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或研修相關法令的最佳例證，消弭社會疑慮，更可提供部分學校作為合作合併的先期磨合，或是退場改辦其他事業的參考。

# 十一、聯絡資訊：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陳媁玲 專員：02-3343-1185 E-Mail:vita1912@mail.management.org.tw

許富荏 專員：02-3343-1144 E-Mail:d80196s@mail.management.org.tw

**附錄1：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

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

教育部

**目錄**

[壹、前言 20](#_Toc413416948)

[貳、趨勢與挑戰 20](#_Toc413416949)

[一、未來學生人數推估 20](#_Toc413416950)

[二、未來教師人數推估 21](#_Toc413416951)

[三、未來風險警示學校推估 22](#_Toc413416952)

[參、政策目標 23](#_Toc413416953)

[一、高等教育未來圖像 23](#_Toc413416954)

[二、招生名額調控目標 24](#_Toc413416955)

[三、合理校數規模調整 26](#_Toc413416956)

[肆、四大執行策略 27](#_Toc413416957)

[一、高階人才躍升 27](#_Toc413416958)

[二、退場學校輔導 29](#_Toc413416959)

[三、學校典範重塑 35](#_Toc413416960)

[四、大學合作與合併 40](#_Toc413416961)

[伍、三大政策配套 44](#_Toc413416962)

[一、三合一推動辦公室 44](#_Toc413416963)

[二、跨部會統合協調 44](#_Toc413416964)

[三、制定專法鼓勵 45](#_Toc413416965)

[陸、推動期程 47](#_Toc413416966)

[柒、預期整體效益 48](#_Toc413416967)

# 壹、前言

 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的競爭與交流日益頻繁，高等教育的品質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加速社會之發展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各國紛紛重視教育的發展與品質，以因應全球化的挑戰。

 高等教育品質的良窳和素質的高低，經常做為衡量國家競爭力高低和國勢強弱的指標，我國高等教育面對開放性的全球競爭，各校應持續追求卓越之策略，透過整體制度改革，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以厚植國家競爭力。

# 貳、趨勢與挑戰

 我國受到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新生人數自102 學年起產生大幅度負成長，大專校院一年級學生則遞移至105學年開始銳減，人口結構的改變，除代表社會勞動力人口減少，連帶增加大專校院財務風險、教職員工失業等問題。

 惟少子女化並非僅對社會造成負面衝擊，人口結構的轉變亦促使我國重新思考未來之發展，經濟發展不能僅仰賴從事生產之人力數量，透過適切的教育政策，將有助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增加社會發展動能。少子女化積極面來看是教育再生的機會，學校有多餘的閒置人力和校園空間，有更多創新發展的機會，亦是國家競爭力的轉機。

 受到國際化趨勢影響下，大專校院國際合作事項如學術交流、教師學者訪問、締結姊妹校及交換學生等國際合作日漸頻繁，為增加境外學生到臺灣就讀的機會，本部亦將透過輔導大專校院創新轉型的發展機會，結合我國學術領域或產業發展的優勢，創造誘因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穩健擴展境外學生人數，增加國際競爭優勢。

 以下先就「學生人數」、「教師人數」及「風險警示學校」提出相關推估數字。

## 一、未來學生人數推估

 受到102學年度高中職新生人數銳減之影響，大專校院105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預測降為25.2萬人，較前一學年減少2.0萬人；另一波明顯降幅則出現在109學年，預測較前一學年減2.8萬人，乃因大學一年級學生對應之出生學年為90學年，其出生人口數較適逢千禧龍年之89學年驟減3.9 萬人所致。

 累計未來10年間大一學生人數預估減少8.7萬人，至112學年大專校院學士及專科學生總數為82.2萬人，較102學年減少31.5萬人。以公立大學學生每一學年學費5萬元、私立大學學生每一學年學費10萬元概估，高等教育產業112學年將較102學年度減少300億元的學費收入。有關102-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詳如表1。

表1 大專校院學士及專科學生人數推估

 單位：人

|  |  |  |
| --- | --- | --- |
|  | 實際值 | 推估值 |
| 102學年 | 103學年 | 104學年度 | 105學年 | 106學年 | 107學年 | 108學年 | 109學年 | 110學年 | 111學年 | 112學年 |
| 大專校院一年級學生數 | 271,108 | 275,815 | 272,464 | 252,002 | 238,048 | 249,681 | 241,124 | 213,329 | 202,272 | 189,237 | 184,553 |
| 較上年增減 | - | 4,707 | -3,351 | -20,462 | -13,954 | 11,633 | -8,557 | -27,795 | -11,057 | -13,035 | -4,684 |
| 102累計至當年 | - | 4,707 | 1,356 | -19,106 | -33,060 | -21,427 | -29,984 | -57,779 | -68,836 | -81,871 | -86,555 |
| 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 | 1,136,753 | 1,132,944 | 1,127,244 | 1,102,654 | 1,069,165 | 1,044,178 | 1,012,781 | 970,739 | 931,074 | 874,987 | 821,867 |
| 較上年增減 | - | -3,809 | -5,700 | -24,590 | -33,489 | -24,987 | -31,397 | -42,042 | -39,665 | -56,087 | -53,120 |
| 102累計至當年 | - | -3,809 | -9,509 | -34,099 | -67,588 | -92,575 | -123,972 | -166,014 | -205,679 | -261,766 | -314,886 |
| 大專校院畢業生數 |  246,755  | 246,282  | 245,203  | 241,581  |  243,603  |  240,479  |  227,081  |  214,706  |  218,453  |  212,700  |  192,288  |
| 較上年增減 | -  | -473  | -1,079  | -3,622  |  2,022  | -3,124  | -13,398  | -12,375  |  3,747  | -5,753  | -20,412  |
| 102累計至當年 | - | -473  | -1,552  | -5,174  | -3,152  | -6,276  | -19,674  | -32,049  | -28,302  | -34,055  | -54,467  |
| 說明：1.學生人數含境外生在內，ㄧ年級學生數為四年制學士班、二專一年級學生及五專四年級學生。　　　2.推估考慮各校系之錄取分數及註冊率，推估該校系一年級學生數。 |

## 二、未來教師人數推估

 考量當學生數下降達一定規模時，教師數亦將等幅減少，依據推估結果，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將自102學年50,024人減至112學年39,579人，依時間序列觀察，自106學年減幅加大，109學年起每年減少超過1,200人，累計102至112學年教師需求面共減1萬0,445人。

 此外，本部依據現職教師年齡資料，配合各年齡之退休比率，推估大專校院校師屆齡退休人數，自104學年起教師退休人數皆逐年增加，整體大專校院教師數推估詳如下表2。

表2 大專校院教師數推估

單位：人

|  |  |  |
| --- | --- | --- |
|  | 實際值 | 推估值 |
| 102學年 | 103學年 | 104學年 | 105學年 | 106學年 | 107學年 | 108學年 | 109學年 | 110學年 | 111學年 | 112學年 |
| 教師需求人數 | 50,024 | 49,581 | 49,196 | 48,601 | 47,768 | 46,900 | 45,845 | 44,548 | 43,161 | 41,398 | 39,579 |
|  | 較上年增減 | - | -443 | -385 | -595 | -833 | -868 | -1,055 | -1,297 | -1,387 | -1,763 | -1,819 |
| 教師屆齡退休人數 | 440 | 537 | 584  | 668  | 767  | 838  | 947  | 1,053  | 1,210  | 1,334  | 1,390  |
| 說明：1.教師需求面係按各校各學門進行推估，若該學門學生相對於102學年減幅高於1成，則同　 　　幅調減該學門教師數後，再累計23學門教師總數。2.教師屆齡退休人數係依據現職教師年齡結構，配合各年齡退休率進行推估。 |

## 三、未來風險警示學校推估

 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所訂風險學校為全校總學生數低於3,000人，於此原則下，依據各校學生人數推估結果，配合不同強度的風險篩選條件，105-109學年度風險警示學校數目預估為20-30所，惟學校亦可能透過挹注資源、學校系所調整、特色發展及多角化經營成效等因素，導引學校穩健發展，爰風險學校未必為退場學校。

# 參、政策目標

 在以知識經濟為主軸發展之全球化的趨勢下，世界各國的人力、資本、產品、科技和資訊等快速流動，也造就個人與國家更高度競爭的環境。在此洪流中，如何創造一個相對優勢之位置，保持國家競爭力，便成為重要的課題。

 全球化趨勢影響下，人才為全球競爭的根本，各國對高階人才的需求有增無減，大專校院是國家中堅人力及高階人才培育的搖籃，亦為知識創新的殿堂，我國需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發展大專校院創新實驗之可能藍圖，茲就「高等教育未來圖像」、「招生名額調控目標」及「合理校數規模」規劃分述如下：

## 一、高等教育未來圖像

 我國大專校院長久以來經營模式皆以辦學為主，在知識經濟及少子女化的時代下，大專校院應發展創新經營理念，扮演領導社會發展、創新研發知識、帶動社會及產業升級的重要動力。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亦應以創新理念為核心，強調教學及學術研究活動，檢視自身發展優勢及特色，結合地方產業脈動及社會發展需求，以達到增加校園智識衍生產出、高階人力引導發展、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及退場學校人員校員妥善輔導等4個目標，說明如下：



(一)增加校園智識衍生產出

 過去教育事業趨於保守經營，未來將鼓勵強化與產業的連結，包括重視產業實習，配合產業需要培育人力等，提高與產業連結面向以開創學校辦學特色，並適度將校園知識向外衍生，不僅強化學校辦學績效，也可強化學校學生競爭力；大專校院應多面向與產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發揮高等教育的人力資源，課程及師資應加強產業實習或強化實務能力，使產業之人才需求與學校人才培育，發揮無縫接軌的效益。

(二)高階人力引導發展

 因應大專生源緊縮，規模縮小，生師比或系科調整等因素，將產生教師人力釋出及安置的問題，未來五年本部將建立高階人力引導機制，將具有研究能力的教師轉介至研究機構、具有產學合作能力之教師引導至業界促進創新及商品化、製造改造等，使我國研究及產業領域得以延續科技島的任務，持續發揮全球性及本土化研究發展能量，讓整體人力運用充分發揮效益。

(三)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面對大環境的變遷，本部將輔導各校審慎檢討及研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建立多面向發展之可行性，包含自我評估學校的特色、招生、財務、資源、競爭優勢、經營管理績效等狀況，並自我分析典範創新、人力調整、整併、轉型與退場時機，訂定危機處理的管制點，以強化高等教育品質為出發點，以保障學校、師生及校務發展最大的利益。

(四)退場人員妥善輔導

 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本部已建立相關法規及輔導機制，作為學校因應變更停辦處理之依據。對於辦學不善之學校先行啟動相關輔導機制，並透過輔導小組加以協助改善，如有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之學校，本部亦訂有完善之停辦輔導機制及流程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教職員權益維護。

## 二、招生名額調控目標

(一)背景說明

 103學年大學校院（高教體系及技職體系）學、碩、博三級招生總數計有32萬8,184人（不含在職專班、回流教育、專科教育等）。其中公立大學佔32%，私立大學佔68%。學士招生數計有26萬7,664人，其中公立大學佔24%，私立大學佔76%；碩士招生數計有5萬3,679人，其中公立大學佔66%，私立大學佔34%；博士招生數計有6,841人，其中公立大學佔80%，私立大學佔20%。有關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學士、碩士、博士招生人數及比例如下表3：

表3 103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士、碩士、博士招生人數及比例

|  |  |  |  |
| --- | --- | --- | --- |
|  | 公立大學 | 私立大學 | 合計 |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人數 | 比例 |
| 學士 | 63,857 | 24% | 203,807 | 76% | 267,664 | 100% |
| 碩士 | 35,378 | 66% | 18,301 | 34% | 53,679 | 100% |
| 博士 | 5,473 | 80% | 1,368 | 20% | 6,841 | 100% |
| 合計 | 104,708 | 32% | 223,476 | 68% | 328,184 | 100% |

(二)規劃方向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8月公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之入學年齡人口數（中推估），大學18歲入學人口在 100至104 年（期間 1）平均為32萬3,000人，110至114 年（期間2）平均21萬3,000人，120至124 年（期間3）平均19萬3,000人。在少子化的趨勢下，我國人口持續出生減少可能無法避免，惟應透過人口政策（含移民），合理維持高等教育人口，並維持穩定。

本案以112年（2023）為規劃點，參考前述國家發展委員推估110至114年之18歲入學人口之8成5計算，112學年度大學校院學士招生數推估為18萬2,000人。為維持我國中高階人力需求，碩士招生目標為4萬6,000人，博士招生目標為4,800人，三級學生招生數合計約為23萬2,800人。

配合國家人口發展政策及產業需求，高教體系之一般大學主要為培育高階研究及一般通識人才，技職體系之技專校院則以培育務實致用及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為主。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適度調整規模

 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部分註冊率不佳之私立大專校院將面臨退場或轉型，爰藉此機會盤整整體高教招生規劃，未來私立大學招生名額調降幅度將大於公立大學，以提供民眾負擔得起的大學教育。

## 三、合理校數規模調整

 高等教育整體發展規模，並非僅由私立學校承擔調整高教校數之責任，以下就公、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調整及縣市區域之分布推估說明如下。

(一) 公立大專校院校數調整

為平衡高等教育規模，本部將審視公立大學於地理位置內學校學科領域分布、學校營運及辦學品質等項目進行分析，就各校學科領域可互補或可合作，且兩校合併後有利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之學校，進行合併案之規劃。預計公立大學至112年推動合併8-12校。

(二)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調整

私立學校部分則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立學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112學年度約減少20-40校，其中北部學校推估比例微幅上升、南部學校比例微幅下降。

(三)整體大專校院區域校數調整

為衡平各區域人口及大專校院設置之需要，配合入學人口推估，未來將依整體發展情形，至少每縣市保留一所公立大專校院。

# 肆、四大執行策略

 為達到善用人力資本促進產業升級與創造就業機會、妥善安置退場學校生師員工、促進學校創新實驗經營模式並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本部研擬「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分別介紹說明如下。

## 一、高階人才躍升

**(一)推動目標**

 我國培育之高階博士人才七成以上投入學界，較少投入產業、科技研發單位或政府部門。面對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並著眼於善用高等教育人力資本促進產業升級與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為使具備專業知識或具有研究、研發能力等高階人才能充分發展，達到人盡其才之理念，本部將推動「高階人才躍升發展方案」，引導學界教研人員由學校教學工作投入社會多元領域或產業發展，包含：民間產企業、研究機構、公務部門、公益組織等，使更多領域能運用高等教育人力之專業知能，帶動社會與產業之良性發展。推動目標如下：

1. 增進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
2. 強化學界與產業界緊密合作機制，擴散大專校院教師研究與研發成果，促成產業產能升級。
3. 建立有效媒合中介高階人力平臺機制，促成學界高階人才投入產業界或學術、法人研究機構。

**(二)政策規劃**

1. 建立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建置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收集國立學校、法人研究單位、產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工作職缺等，建立適合教師專職之職缺專區，以利有效媒合。並針對不同類型之高階人才建議可能媒合之模式與管道，並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
2. 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並促成教師轉型投入產業，帶動產學合作與企業升級，鼓勵教師轉型投入產業或學研機構服務。

**(三)具體措施**

* + 1. 建立高階人才媒合轉介平臺，專責辦理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作業
1. 有意參與方案之大專校院教師進行線上申請作業，將相關學術專長背景經歷、希望獲得中介領域之資料，提供媒合平臺進行媒合聯繫，說明可提供之轉介服務與後續輔導方案。
2. 有意聘用學界高階人力之產企業界、學研機構等廠商，透過線上註冊及提出求才訊息給平臺。由平臺進行高階人力相關專長與背景是否符合需求之初步媒合後，聯繫說明後續進行培訓作業及促成媒合聘用。
	* 1. 針對不同類型之高等教育人才，建議可能媒合之模式與管道，並進行轉介服務及後續輔導
	1. 創業輔導
3. 辦理創業資源說明會：收集政府相關創業資源，如彙整經濟部「青年創業專案」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等各部會創業輔導資源，辦理創業資源說明會，提供有意創業之教師了解可利用資源，吸引教師創業。
4. 辦理創業相關講座及培訓課程：邀請創投業者或是成功創業之教師現身說法，或透過政府相關網路創業學院線上學習課程，強化學界教師具備創新創業思維及實務應用能力，以鼓勵教師自行創業或投入社會事業。
5. 協助尋求相關創業輔導資源：針對有意投入創業之教師，協助尋求政府相關創業輔導資源，如引介適合之創投資金/天使基金、面對面專業對話協助，並請有關單位提供輔導機制與創業基金或獎金。
	1. 業界人才媒合
6. 產業高階人力需求掌握：彙整業界高階人力需求，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讓人力資源充分運用；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提供渠等多元應徵管道。
7. 辦理產業人力需求座談：調查業界高階人才需求，協調爭取產業提供高階職缺及名額，扮演產業高階人力轉介及媒合平台，協助有意轉職教師投入產業。
	1. 研究機構人才媒合
8. 研究機構人力需求掌握：彙整相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高階人力需求，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讓人力資源充分運用；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提供渠等多元應徵管道。
9. 辦理研究機構工作說明會：邀集各大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組織辦理研究機構人力需求座談，協調鼓勵並整合各研究機構釋出高階人力職缺，協助有意轉職教師投入法人研究機構。
10. 辦理工作技能培訓課程：針對法人研究機構較需強化之技能如企劃書撰寫、政府計畫申請、專案管理等能力，辦理工作技能相關培訓課程，以使轉職者適應新環境。
	1. 開設相關培訓課程，以協助學界教師對應產業端人力需求專長技能

依據產業升級方案所列產業別，深入了解產業高階人力需求後，規劃開設進行對應產業端人力需求之培訓課程。另為導引高階人力從教學現場移動至產業界，針對不同輔導方向規劃培訓課程與研討活動，主題包含創新創業、產學研發、文創推動等。透過培訓課程與研討活動，強化學界教師實務應用能力，以鼓勵教師自行創業或投入社會事業。

## 二、退場學校輔導

**(一)推動目標**

為全面性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本部已於100年著手研議強化學校監督管理及停辦及改辦等相關對策，以高等教育品質之維護及提升為首要，其次為教育資源重整利用，於102年間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輔導校務改善及退場學校相關推動目標，分述如下：

1. 維護學生受教權：達預警指標學校，將由專案輔導小組限期輔導改善及持續經營。如限期未改善，學校於停招未停辦期間，仍應持續開班授課、保障現有學生的權益，如學生無轉學的意願，則須維持系所規模、持續開設課程、指導學生至畢業為止，不得強迫轉學。如學生有轉學意願，則學校應發給轉學證明書積極協助學生轉學他校，以確保學生能順利銜接就學。
2. 保障教職員權益：薪資待遇合理化，不得任意減薪及更改聘約；學校停辦計畫應明確規劃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建置全國大專及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等。
3. 維持公共性的原則下，促進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4. 學校法人得轉型改辦或合併：學校法人可以轉型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達到資產活化與再利用之原則。
5. 解散清算賸餘財產分配：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的賸餘財產分配，基於公共性及非營利性之前提，限制其歸屬對象。無其他法定用途或歸屬時，賸餘財產的歸屬將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二)政策規劃

 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本部近年陸續推行各項政策，以維持私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品質，相關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1. 註冊率公開

基於政府資訊公開，提供人民知的權利，使其得以充分選擇生涯進路，並積極引導大專校院進行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調整，強化教學品質之提升，本部自103學年度起於本部統計資訊網站公開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俾使民眾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以適性選擇學校就讀，同時回饋學校作為未來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調整之參酌依據。

1. 財務監督機制

為因應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面臨挑戰，本部設立多項財務監管作業，除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監控作業流程」外，並監控重大工程建設及土地增置之合理性，以有效掌握學校財務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 1. 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監控作業流程：
		1. 私立大專校院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將預決算書等函報本部，本部除予以備查外，並分析收支餘絀、預計重大工程、土地增置、現金收支、資產負債等主要財務報表及相關預警指標，據以篩選高度以上財務風險學校追蹤列管。
		2. 另為有效管控高度風險以上學校年度中之運作情形，採取檢查會計月報、瞭解學校設校基金動用情形、控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從嚴審核不動產租用或處分、附屬機構盈餘優先撥充學校、指派公益監察人、優先列入會計師查核名單等，俾有效掌控學校重大財務問題，即時回應。
	2. 監控重大工程建設及土地增置之合理性：

為避免私立大專校院工程經費支出及土地增置影響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檢視學校5,000萬元以上重大工程及增置土地之合理性。如經本部認定合理性不足，則請學校再予檢討後仍執行工程預算者，以專案列管辦理。

1. 教學品質查核

 鑑於少子女化趨勢，為維護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部分，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教學品質檢核與輔導﹕
		+ 1. 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30人，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50％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2. 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3. 有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2點所定各款情形之一。
	2. 檢核與輔導機制：
		+ 1. 以學校現行學生，其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表為檢查基準。
			2. 符合指標之學校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報本部備查：
				1. 本部指定之各年級系、科課程架構或流程表、實際開課之課表、科目或學分抵免原則及其實際辦理情形、授課師資專長、授課課程之對照表。
				2. 以各系、科或學位學程每學期實際開課、科目或學分抵免及授課師資專長之合理性為主。
				3. 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專案小組進行書面檢查，必要時到校訪視。
			3. 後續處置：如學校無法依本注意事項改善教學品質，將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第59條及相關獎勵補助法令，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1. 建立輔導改善原則

 本部另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對於經營出現危機的學校能主動介入協助，並保障教職員基本權益，學校如無法維持基本辦學品質，本部將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

**(三)具體措施**

 上開改善輔導機制啟動後，仍無法有效改善教育品質者，學校法人應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所設私立學校進行停招，本部亦得視其辦學情況停止其招生。私立學校經本部核定停招後，逐步安置學生與轉介教職員工，相關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1. 人員安置
2. 學生安置
	1. 原則採逐年停招以符入學信賴保護原則，學生應於原校就讀至畢業止，課責學校維持教學品質及辦學責任。
	2. 學校因辦理不善，申請或命令停辦時，由本部協助將學生分發他校，安置原則如下：
3. 現有學生安置：原學校應發給在校學生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本部分發至其他學校；視情況時由承接學校施以補救教學(原校及接收學校課程盤點、學分抵免、專題製作不間斷)，以利課程銜接，本部亦將全力協助學生維護原校之生活照顧(弱勢助學、轉校後通車及住宿協助、身障生安置、學費差額及工讀津貼等)。
4. 已畢業學生之處理：若私立學校停辦後不再恢復辦理，將由接受停辦學校轉學學生最多之學校，承接歷年學生學籍資料，讓停辦學校之畢業生屆時能有申請相關學籍證明之管道。
5. 教師安置
	1. 教職員之退休及資遣權益

配合私立學校停辦，依法令辦理精簡之教職員，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給付。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辦理資遣，請領資遣給與。

* 1. 教職員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權益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公保保費滿15年且年滿55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得請領養老給付。另合於公保養老給付之年金請領條件得依規定請領年金給付。

* 1. 學校停辦計畫及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應優先處理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
1. 大專校院學校法人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提送停辦計畫時，教職員工之安置及離退處理，應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2. 本部核准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將參酌學校法人對於停辦學校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情形成效後，再評估是否同意其合併或改辦其他事業。
3. 學校法人於改辦前，或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需解散，已無使用必要之土地房舍及設備得予處分，應最優先受清償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以及支付安置費用。
	1. 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職缺資訊

因應私立學校轉型退場，為協助停辦或改辦學校教師之工作轉銜，本部業於103年4月建置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便利且完整之就業資訊，教師亦得使用人才網遞送應徵意願書及相關資料。

* 1. 其他積極性作為

規劃於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訂定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1. 行政人員安置
	1. 學校停辦時應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課責學校停辦計畫及學校法人合併或改辦，比照教師安置作業，亦應優先處理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列冊追蹤各職員工安置情形。
2. 學校法人轉型
3. 改辦種類

 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規定，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實務上可能的興辦標的如下：

* + 1. 老人照護：如日間照護中心、老年大學、銀髮學院、養生村等。
		2. 職業訓練：如引進企業專案培養(訂單式培養)、特定型態的學院(如卡內基學院、王文華的夢想學院等)。
		3. 兒少照顧：如兒童故事館、體驗館、幼兒園等。
		4. 社會住宅。

 為協助學校後續轉型，本部業召集相關部會研議，並訂定「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與「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原則」，另並蒐集各部會與縣市政府關於老人照護、職訓、兒少照顧與社會住宅之需求，俾作後續學校參考。

1. 改辦流程(以本部主管學校為例)
	* 1. 學校法人完成所設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停辦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得經由董事會之決議，提出改辦計畫；經本部斟酌捐助人意思及私校諮詢會意見，並會同學校法人所改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改辦計畫之審查。
		2. 改辦計畫經本部同意後，學校法人應向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進行捐助章程之修訂。
		3. 學校法人之改辦經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辦同意後，應報本部辦理法人變更許可，並由本部轉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學校法人改辦事宜。
2. 財產處理
	* 1. 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業前：如欲辦理處分土地時，須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後辦理，並將處分後所得優先用於原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安置費等，不得歸屬自然人及營利團體，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74條所定財產歸屬之順序辦理。
		2. 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與社會福利事業後：依改辦後新法人之興辦目的之需要，配合辦理土地變更作業時，應依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資產處分

 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及第71條規定，訂定「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有關校產之處理規劃，學校法人仍需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辦理：「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本部審核前揭學校法人處分土地，就是否影響校務發展、財務是否清理就緒、估價報告書之價格合理性等方面予以審核，並將要求學校法人應將處分後所得優先用於原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及學生之輔導轉學規劃等，如有賸餘則可用於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所需投入資金。

## 三、學校典範重塑

**(一)推動目標**

 為因應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與環境變遷，本部規劃以「創新」為主軸，強化大專校院自我課責及調整政府防弊思維，突破現有管理機制及法令框架，透過試點實驗來體現「促進學校創新轉型，培育多元創新人才」的理念，希望將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協助學校找到自己定位及利基，並藉由教學模式的創新、學校版圖的擴大、知識力量的延伸，進一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其目標包括：

1. 有效活化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以提升教學品質。
2. 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
3. 積極提供學校彈性教育實驗場域，賦予辦學自由度。

**(二)政策規劃**

　　學校典範重塑涉及學校自主及高教鬆綁，為跨出穩健的第一步，本部將鼓勵學校依其辦學專業，針對「強化產學合作」、「國際合作辦學」、「多元實驗教育」或其他創新策略面向，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以下簡稱創新計畫)，建議方向如下：

* + 1. 強化產學合作策略面向
1. 衍生企業
2. 理念目標：鼓勵師生創業並協助產業創新。
3. 參考作法：
	* + - 1. 以人員借調、資金投資、技術入股等方式參與企業經營。
				2. 衍生企業不得以學校名義經營，其財務應與學校明確劃分，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並受學校監督。
				3. 學校對衍生企業投資的經費來源，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學校財團法人出資挹注，並以自籌財源為限。
4. 預期效益：可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
5. 產學實驗基地
6. 理念目標：協助學校活化校內空間及研究能量。
7. 參考作法：
8. 活化校內空間作為場地，並購置設備提供企業、學術機構、其他社團或財團法人及參與師生進駐使用，結合學術研究或課程教學。
9. 企業、學術機構等法人應透過付費、捐贈、支持研究課題、合聘教研人員或提供實習場所等措施回饋學校。
10. 預期效益：可吸引法人在校內設立研究中心、教育中心或研發單位，或可作為學生三創(創意、創新、創業)園區，提供共用創業空間，引進輔導團隊。
11. 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
12. 理念目標：增進教學效果及經營績效，擴大服務對象及內容。
13. 參考作法：
14. 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的附屬機構，或透過投資、接受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興辦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的事業。
15. 設立「以管理為導向」的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組成專業管理團隊，運用組織彈性及績效管理，協助產學合作、開拓校外資源等校務經營。
16. 設立「以營運為導向」的附屬機構或興辦事業，作為加值人力運用(師生轉進產業)、實現研究成果(技術作價、股權籌資)、輔導新創企業(創業教育)的場域。
17. 預期效益：學校可突破傳統組織、人事、會計框架，藉由市場機制增加收益，以回饋學校或改善營運，建立良性循環。
18. 其他產學合作計畫。
	* 1. 促進國際合作策略面向
19. 境外辦學
20. 理念目標：建立境外永續據點，增加資源運用版圖及影響力。
21. 參考作法：
22. 赴境外(以東南亞優先)擇定當地優質學校、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合作，共同設立分校分部、專班、學(課)程，透過投資、學術協議、教師支援或課程模組，進行經營、教學、課程及空間設備的合作分享。
23. 境外辦學的設立基準及營運得參照當地法令及國內標準，彈性辦理。
24. 預期效益：改變目前境外專班著重於向外國大學商借師資及租用場地的短期經營模式，並可結合國內企業布局海外，培訓國內外員工，或提早匡定優秀海外人才，引進國內持續深造、留用。
25. 與外國大學合作在臺辦學
26. 理念目標：引進外國大學課程教學及資源，進行標竿學習。
27. 參考作法：
28. 與外國大學合作，透過既有校地校舍、圖儀設備、師資課程等資源共享，引進國際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設立實驗性質的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
29. 參與的國內大學，須經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其合作的外國大學，亦須是能夠提供優質教育資源，或擁有學門領域聲望，以確保辦學品質。
30. 預期效益：透過更前瞻的整合模式及更開放的國際合作彈性，順利接軌國際，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教研品質，吸引鄰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
31. 擴大境外生內涵
32. 理念目標：創造誘因擴大境外生類別，提供穩定國際生源。
33. 參考作法：
34. 結合我國學術領域或產業發展的優勢，透過短期課程、能力訓練、華語學習、專業實習等多元方式招收境外生，營造口碑。
35. 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國家或國際組織生源，如邀請該國行政官員、學校主管、教師、官員等菁英來臺留學或培訓。
36. 發展結合專業實習、華語研習/區域研究、文化體驗的複合式短期學習方案。
37. 連結技職教育訓練的課程模組。
38. 預期效益：創造來臺留學磁吸效應。
39. 其他國際合作創新計畫。
	* 1. 辦理實驗教育策略面向
40. 實驗辦學
41. 理念目標：打造實驗場域提高辦學自由度，逐步改變校園的教與學。
42. 參考作法：
43. 可參考數位學習、專業學院、生活實驗室等國際趨勢，或擇定外國大學深具特色的辦學典範，調整課程教學。
44. 由國內學校之間透過優勢互補，聯合招生、轉系、授課、共頒學位，進行資源整合及增加學生選擇機會，並可為成立大學系統或學校合併的先期準備。
45. 由企業、學術機構、其他社團或財團法人提出人才培育規劃，經與合作學校就其辦學目標、合作領域、經費投入、經營時間、師資遴聘、課程評量等達成協議，再由學校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雙方共同辦學。
46. 規劃生活與學習並重的書院、青年學生與高齡人士共處的銀髮學校，或其他教育理念實踐作法。
47. 預期效益：可因應國際教育發展趨勢，並協助學校規劃國際標竿學習對象、進行國內校際資源合作或實踐其他特定教育理念。
48. 其他實驗教育創新計畫。

 **(三)具體措施**

本部將以「法令鬆綁」為主，「經費獎勵」為輔，鼓勵學校提出創新計畫，向本部申請法令適用彈性，符合條件者並得申請經費獎勵。

1. 以法令鬆綁為主：將分兩階段推動，鼓勵學校即時提出創新計畫。
2. 第一階段：針對學校規劃創新計畫所涉及的系所增設調整、招生方式、學生修業、庶務經費支給、經費及校地活化運用、衍生企業、附屬機構及興辦事業等事項，如屬「現行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將通盤檢視並透過修正或解釋先行調整鬆綁，俾利本部依學校創新需求，個案審核分別賦予適用彈性。
3. 第二階段：前述事項如屬法律限制或須以法律定之者，將納入「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以專法突破，進一步擴大創新計畫的彈性及範圍。
4. 以經費獎勵為輔：針對符合「有效活化校園資源增加學校收益，以提升教學品質」、「成功引導教研人員及博士班畢業生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兩項目標的創新計畫，除賦予法令鬆綁彈性外，更參考創投精神給予經費獎勵。
5. 分階段推動，段逐級提高：
6. 種子階段(Seed Stage)：學校提案尚在規劃，有獨特的創意、作法或團隊。
7. 啟動階段(Startup Stage)：學校提案已成形並啟動，但尚未有具體實施成果(如已有實際收益產出或進行高階教研人員招募)。
8. 開展階段(Expansion Stage)：學校提案已有具體成果(如實際收益數額或進用高階教研人員數達標)，將進一步擴散至其他領域。
9. 審查指標：本部將籌組審議委員會，就學校提案參考創新性、發展性、可行性、執行團隊、資金運用、政策效益等指標，依領域分組審查。

## 四、大學合作與合併

**(一)推動目標**

 目前國內特定區域學校數量較多，高等教育資源分散，另一部分學校規模過小，單位學生及經營成本相對較高，產生區域資源整合不易與教學品質不均等問題。為有效分配教育資源及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本部透過將透過大專校院合作與合併政策，期望達到以下目標：

* + 1. 整合區域資源，提升高等教育研究能量及競爭力等表現。
		2. 提供多元學習環境，並透過資源分享提供資源較缺乏之學校輔導及支援，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品質。
		3. 合理調整高等教育規模及區域發展特色，達資源整合及地方或區域均衡發展。

**(二)政策規劃**

* + - 1. 為協助高等教育資源整合，提升資源有效利用、教學品質及教學研究能力，大專校院間得協助合作，並可成立跨校聯盟進行學校資源、跨校學術及教學、師資聘任、課程開設、教材編纂、圖書期刊資源、國立學術合作等交流事宜。
			2. 考量少子女化衝擊，為維護學生人數降低後之教學品質，辦學績優學校應適時提供個案學校教學資源，俾利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品質，因此本部推動大學合作合併，透過跨校聯盟提供課程、師資等資源，並透過大手牽小手方案，補助績優學校輔導面臨停招即將停辦之大學，確保現有在校學生受教權益。
			3. 為平衡我國高等教育區域發展，大專校院合併可整合現有資源，發展各類型的專業領域與科目，進一步提升機構競爭力，朝頂尖與卓越的目標，並有效調整高等教育規模與樣貌。

**(三)具體措施**

1. 大學合作
2. 跨校聯盟
3. 策略規劃：透過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大學課程標準化模組典範轉移、跨校跨領域合作教學、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教師教學成長方案，促進區域資源合作共享及制度典範移轉。
4. 相關措施：深化及轉移「課程標準化模組」典範，整合課程端與教學端學習資源，分享課程規劃理念、推動經驗與實施特色，提供伙伴學校課程標準化模組之諮詢與協助；擷取各校特色師資資源之長處，透過跨校及跨領域合作，增加各校學生選課多項性及豐富程度，輔以遠距教學環境，提高教師校際間移動性，使各校師資資源及課程有效互補；藉由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平臺邀集夥伴學校，共同開設暑期跨校優質通識課程，使學生能跨校修讀各校特色課程並運用夥伴學校學習資源，免除繁瑣跨校選課規定，暢通校際修課管道， 整合強大授課陣容，拓展學生全方位學習視野；擴大辦理區域聯合教師研習、跨校主題式教師社群及教師知能成長，強化教師專藝能與教學表達技巧，建立教師經驗分享管道，提升整體教學成效與品質。
5. 大手牽小手
6. 策略規劃：透過頂尖大學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開發評量工具，提供受輔導學校即時診斷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之教學輔導，同時提供受輔導學校學生便利的跨校選課平台，豐富課程資源，以達資源分享並全面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
7. 輔導機制：輔導對象主要係針對「符合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或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經本部評估需接受輔導等學校，協助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前往受輔導學校授課並建立跨校選課支援平台；同時協助受輔導學校辦理相關行政業務，提供校務推動的經驗分享與指導平台，引導受輔導學校發展校務。
8. 預期效益：
9. 第一階段預期達成效應(105-109年)：配合大學整併、轉型、退場等方案，預計接受輔導學校為10所。
10. 第二階段預期達成效應(至112年)：持續配合本方案輔導及協助機制之推動。
11. 大學合併
	1. 法令依據

依大學法第7條規定，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並於100年1月通過修正大學法第7條，新增授予本部主導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利 ；另私立大學部分，依「私立學校法」第2條、第67條及第68條規定及「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申請變更組織辦法」規定略以，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先行合併後，再進行學校合併。

* 1. 推動程序

有關合併推動程序，業明訂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7條，規範大專校院合併案之辦理流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定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合併，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契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本部核定。

* 1. 推動方式
1. 國立大學部分：基於確保參與合併學校之權利及義務，本部業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訂定相關條文規定，並組成「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據以推動國立大學合併。
2. 私立大學部分：考量私立大專校院係屬私人興學範疇，且私立大學合併係由私校主動擬定合併計畫報部，現行法律架構下，本部尚無強制私校進行合併權力。惟本部仍訂有「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以輔導私立大專校院進行改善。
	1. 獎勵機制：本部在尊重學校意願前提下，提供以下誘因鼓勵學校進行合併：
		1. 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規定之招生、經費為誘因如下：
3. 招生名額：得於合併後總量內自行調整，如涉及跨縣市學校合併，同一學制內其名額有條件同意跨縣市調整流用。
4. 經費補助：合併前已獲得其他競爭型計畫補助，於計畫期程內照常撥付；得針對學校合併計畫作專案補助。
	* 1. 鼓勵學校減招，並依減招情形額外提供誘因。

# 伍、三大政策配套

## 一、三合一推動辦公室

為強化高教創新轉型方案政策協調及溝通之功能，有效地整體推動及督導本部各單位落實執行，設置服務專線提供學校師生意見陳述管道，協調人力躍升平臺、創新轉型輔導平臺及教育品質維護平臺之運作，辦理本方案中有關跨部會平臺會議之幕僚作業，於本部設立高教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其整體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 二、跨部會統合協調

 跨部會小組之應邀集相關法規主管部會（如勞動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福部、科技部、文化部等）及各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予以協助，必要時並由行政院進行協調任務如下：

* + 1. 協助學校之轉型、合併與退場
		2. 學校法人改辦為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
		3. 教師人力安置處理
		4. 校產處理及土地變更
		5. 其它事項

|  |  |  |
| --- | --- | --- |
| 預期效益 | 協助事項 | 相關部會 |
| 加速資產活化辦理時程 | 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者，若涉及土地變更者，都市土地可得認定為重大設施，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辦理迅行變更。非都市土地則依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單位協助盡快變更編定或計畫用途。 | 內政部地方政府 |
| 擴大高階人力就業環境 | 1. 提供所屬法人單位或主管事業單位需求人力資訊，並鼓勵聘用高階人力或提供合作機會。
2. 建議可給予高階人力培訓課程內容。
3. 鼓勵企業與學校推動衍生企業，或與學校合作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
 | 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文化部農委會金管會財政部勞動部交通部其他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鼓勵技轉 | 技術移轉或授權取得之新創公司有價證券排除國有財產法適用。 | 財政部 |

## 三、制定專法鼓勵

 由於國內外環境快速變遷，我國高等教育面臨了艱困的挑戰，尤以少子女化帶來的衝擊，亟需積極面對並尋求因應對策。在制度上，宜及早規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提供學校合併、停招、停辦及改辦之誘因，突破法令框架，給予大專校院更大辦學彈性，以全面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擬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專法，以作為高教創新轉型之法源依據。

* + 1. 條文重點
			1. 創新轉型計畫：明定大專校院得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就強化產學合作、衍生企業、促進國際合作、辦理實驗教育或其他創新面向等，賦予辦學彈性。
			2. 合併、停辦及改辦：明定公立大專校院合併，校地得以設定地上權或出租方式，妥善運用土地資源，及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及改辦，其土地得迅行變更、教職員保險年資保障事項及私校部分校產辦理信託以確保教職員權益與避免校產不當運用情事發生等。
			3. 高階人才轉型：明定建立高階人才轉型、培訓及轉介機制，導引高階人才由學校轉入產業相關領域。
		2. 相關部會

 涉及行政院人事總處、主計處、銓敘部、內政部、經濟部、國產署、財政部、工程會、金管會、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法令。

**陸、推動期程**

|  |  |  |  |
| --- | --- | --- | --- |
|  時程面向 | 目前推動事項 | 近程(104.4月至104.12月) | 中長程(105起) |
| 四大執行策略 | 1. 持續輔導專案輔導學校
2. 辦理高教創新轉型論壇
3. 檢討學校校地設立基準
4. 研擬「高教創新轉型典範計畫申請須知」
5. 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
6. 辦理教學品質查核
 | 1. 104.5月發布「高教創新轉型計畫申請須知」
2. 104.5月建置完成高階人才培訓媒合平臺
3. 104.6月辦理平臺使用說明相關會議
4. 104.8月辦理高階人才培訓課程
 | 1. 媒合高階人力至各產業領域
2. 協助學校法人轉型
 |
| 三大政策配套 | 1. 成立計畫辦公室
2. 召開跨部會小組會議
3. 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
 | 立法院審議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 | 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 |

# 柒、預期整體效益

**一、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

透過高教創新經營理念，協助大學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鼓勵學校重新規劃未來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並就現有人力及資源進行重新有效分配，改變現行辦學模式，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促進學校展現辦學特色**

鼓勵學校提出創新轉型辦學模式，一方面提高學校收益，降低學校因學雜費收入短收而必須調減教師的經營壓力；另一方面引導既有教師、研究人員等高階人才，可轉進其他教學場域或投入產業發展。

**三、高階人力協助產業升級**

藉由高階人才培訓媒合機制，使具備專業知識或具有研究、研發能力等相關高級人才，轉介至各專業領域業別，整體提高產業發展效能，增進國家發展。

**四、退場學校正向發展**

透過退場學校輔導機制，積極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另透過相關法規保障教師職員應有權益，協助維持學校財產公共性，並促進財產之活化與再利用。

**附錄2：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未申請經費獎勵)
計畫書格式範例**

**《封面樣式》**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

**計畫書**

**(未申請經費獎勵)**

**學校名稱： (校名)**

**計畫名稱： (申請案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XX

貳、計畫目標………………………………………XX

参、創新作法………………………………………XX

肆、執行進度………………………………………XX

伍、法令需求………………………………………XX

陸、人力配置………………………………………XX

柒、財務規劃………………………………………XX

捌、空間圖儀………………………………………XX

玖、風險評估………………………………………XX

拾、產出效益………………………………………XX

 附件

 一、校內相關章則

 二、校外相關協議

**壹、基本資料**

一、摘要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執行團隊 | 校內：校外：(無則免填) |
| 試辦期間 |  | 新增單位 | (無則免填) |
| 計畫經費 |  | 經費來源 |  |
| 計畫摘要(每項150字以內) | 計畫目標： |
| 創新作法： |
| 產出效益： |
| 其他： |
| 聯絡人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  |
| e-mail |  |

二、擬配合增設調整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專班摘要表(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申請班別 | □碩士班(□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 增設調整學年度 |  學年度 |
| 申請案名 | 中文名稱：○○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碩/博士班英文名稱： |
| 授予學位名稱 | 中文名稱：英文名稱： |
| 所屬或支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 名稱 | 設立學年度 | 現有學生數 |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小計 |
| 學系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擬招生名額 |  名(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
| 師資規劃 |  名(含國內師資： 名；合作大學/企業師資： 名) |
| 學雜費 |  元(以1年計，單位：新台幣) |

**貳、計畫目標**

一、理念及目標

(一)………………………………………。

 ※希望解決或滿足的教育問題或需求，以及未來3到5年內規劃之目標。

 1.………………………………………。

 (1)……………………………………。

二、與學校中長程發展之關聯性

 ※請說明創新計畫未來發展規劃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

(一)………………………………………。

 1.………………………………………。

 (1)……………………………………。

**参、創新作法**

一、創新原型或圖像

 ※請說明目前或規劃之校務經營、教育發展等創新模式、構想或機會。

(一)………………………………………。

 1.………………………………………。

 (1)……………………………………。

二、具體內容

 ※請說明創新原型或圖像的實施、操作或營運規劃。

(一)………………………………………。

 1.………………………………………。

 (1)……………………………………。

三、發展優勢

 ※請透過SWOT分析、五力分析、競爭者分析或其他適當工具，分析所涉及之國際趨勢、產業前景、市場受眾或其他內外部環境，以及如何善用自身優勢突破現況或與領先者競爭。

(一)………………………………………。

 1.………………………………………。

 (1)……………………………………。

**肆、執行進度**

一、進度規劃

　※請說明計畫期程內預計之執行進度，至少1~3年。

(一)………………………………………。

 1.………………………………………。

 (1)……………………………………。

二、進度查核

　※請說明學校對進度規劃的自我或外部評核機制。

(一)………………………………………。

 1.………………………………………。

 (1)……………………………………。

**伍、法令需求**

 ※請參照前述第一階段法令鬆綁所列項目，逐一說明學校規劃創新計畫擬向本部申請適用的法令彈性。

|  |  |  |
| --- | --- | --- |
| 鬆綁項目 | 申請適用彈性的理由 | 突破現行規定後的作法 |
|  |  |  |
|  |  |  |
|  |  |  |

**陸、人力配置**

一、執行團隊

　※請簡介執行團隊的陣容及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單位 | 職　稱 | 姓名 | 學經歷 | 專長或實蹟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團隊分工

　※請說明執行團隊的權責分工及配套績效措施；如有校外合作對象，應有明確承諾。

(一)………………………………………。

 1.………………………………………。

 (1)……………………………………。

**柒、財務規劃**

一、經費籌措

 ※請說明現有或規劃的資金狀況，包含自籌經費、校外資源挹注等。

(一)………………………………………。

 1.………………………………………。

 (1)……………………………………。

二、財務預測

　※請說明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並提供未來1到3年財務預測。

(一)………………………………………。

 1.………………………………………。

 (1)……………………………………。

三、監督及回饋機制

　※請說明學校對計畫財務的監督方式，以及創新計畫相關衍生收益回饋學校的項目及用途。

(一)………………………………………。

 1.………………………………………。

 (1)……………………………………。

**捌、空間圖儀**

一、空間規劃

　※請說明目前或規劃配合計畫可自行支配的校內外使用空間、座落地點，以及因應計畫實施將隨之增加的空間規劃情形；校外使用空間並應提出佐證資料。

(一)………………………………………。

 1.………………………………………。

 (1)……………………………………。

二、專業圖書(無則免填)

　※請說明配合計畫的相關學門領域圖書資料。

　　中文圖書 冊，外文圖書 冊， 學年度擬增購 類圖書 冊；中文期刊 種，外文期刊 種 ， 學年度擬增購 類期刊 種。

三、設備增購(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主要設備名稱(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 | 已有或擬購年度 | 擬購經費 |
|  |  可支援 |  |
|  |  學年度增購 |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

**玖、風險評估**

一、風險評估

 ※請分析計畫在營運、實驗、人力、法令及財務等面向可能遭遇之困難或社會疑慮。

(一)………………………………………。

 1.………………………………………。

 (1)……………………………………。

二、因應方案

 ※請針對前開風險評估提出因應方案。

(一)………………………………………。

 1.………………………………………。

 (1)……………………………………。

**拾、產出效益**

 ※請說明計畫可為學校、師生乃至於社會所能帶來的貢獻或成果；如可開創不同經營型態增加學校收益、擴大招收境外生、協助教師及高階人才轉進其他服務場域、提升學習動機及教學品質等，請特別敘明。

一、量化指標及效益

 (一)………………………………………。

 1.………………………………………。

 (1)……………………………………。

二、質化指標及效益

 (一)………………………………………。

 1.………………………………………。

 (1)……………………………………。

**附錄3：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含申請經費獎勵)
計畫書格式範例**

**《封面樣式》**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

**計畫書**

**(含申請經費獎勵)**

**學校名稱： (校名)**

**計畫名稱： (申請案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XX

貳、計畫目標………………………………………XX

参、創新作法………………………………………XX

肆、執行進度………………………………………XX

伍、申請需求………………………………………XX

陸、人力配置………………………………………XX

柒、財務規劃………………………………………XX

捌、空間圖儀………………………………………XX

玖、風險評估………………………………………XX

拾、產出效益………………………………………XX

 附件

 一、校內相關章則

 二、校外相關協議

**壹、基本資料**

一、摘要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執行團隊 | 校內：校外：(無則免填) |
| 試辦期間 |  | 新增組織單位 | (無則免填)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經費 |  | 自籌經費 | (比率至少20%) |
| 計畫摘要(每項150字以內) | 計畫目標： |
| 創新作法： |
| 產出效益： |
| 其他： |
| 聯絡人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  |
| e-mail |  |

二、擬配合增設調整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專班摘要表(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申請班別 | □碩士班(□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日間學制/□進修學制) | 增設調整學年度 |  學年度 |
| 申請案名 | 中文名稱：○○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碩/博士班英文名稱： |
| 授予學位名稱 | 中文名稱：英文名稱： |
| 所屬或支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 |  | 名稱 | 設立學年度 | 現有學生數 |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小計 |
| 學系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擬招生名額 |  名(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
| 師資規劃 |  名(含國內師資： 名；合作大學/企業師資： 名) |
| 學雜費 |  元(以1年計，單位：新台幣) |

**貳、計畫目標**

一、理念及目標

(一)………………………………………。

 ※希望解決或滿足的教育問題或需求，以及未來3到5年內規劃之目標。

 1.………………………………………。

 (1)……………………………………。

二、與學校中長程發展之關聯性

 ※請說明創新計畫未來發展規劃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

(一)………………………………………。

 1.………………………………………。

 (1)……………………………………。

**参、創新作法**

一、創新原型或圖像

 ※請說明目前或規劃之校務經營、教育發展等創新模式、構想或機會。

(一)………………………………………。

 1.………………………………………。

 (1)……………………………………。

二、具體內容

 ※請說明創新原型或圖像的實施、操作或營運規劃。

(一)………………………………………。

 1.………………………………………。

 (1)……………………………………。

三、發展優勢

 ※請透過SWOT分析、五力分析、競爭者分析或其他適當工具，分析所涉及之國際趨勢、產業前景、市場受眾或其他內外部環境，以及如何善用自身優勢突破現況或與領先者競爭。

(一)………………………………………。

 1.………………………………………。

 (1)……………………………………。

**肆、執行進度**

一、進度規劃

　※請說明計畫期程內預計之執行進度，至少1~3年。

(一)………………………………………。

 1.………………………………………。

 (1)……………………………………。

二、進度查核

　※請說明學校對進度規劃的自我或外部評核機制。

(一)………………………………………。

 1.………………………………………。

 (1)……………………………………。

**伍、申請需求**

一、適用法令彈性

 ※請參照前述第一階段法令鬆綁所列項目，逐一說明學校規劃創新計畫擬向本部申請適用的法令彈性。

|  |  |  |
| --- | --- | --- |
| 鬆綁項目 | 申請適用彈性的理由 | 突破現行規定後的作法 |
|  |  |  |
|  |  |  |
|  |  |  |

二、獎勵經費申請表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 |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教育部核定情形****（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人****事****費**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計** |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本部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單位 單位 或團體負責人 |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 （請敘明依據）□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陸、人力配置**

一、執行團隊

　※請簡介執行團隊的陣容及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單位 | 職　稱 | 姓名 | 學經歷 | 專長或實蹟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團隊分工

　※請說明執行團隊的權責分工及配套績效措施；如有校外合作對象，應有明確承諾。

(一)………………………………………。

 1.………………………………………。

 (1)……………………………………。

**柒、財務規劃**

一、經費籌措

 ※請說明現有或規劃的資金狀況，包含除政府補助經費以外之自籌經費、校外資源挹注等。

(一)………………………………………。

 1.………………………………………。

 (1)……………………………………。

二、財務預測

　※請說明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並提供未來1到3年財務預測。

(一)………………………………………。

 1.………………………………………。

 (1)……………………………………。

三、監督及回饋機制

　※請說明學校對計畫財務的監督方式，以及創新計畫相關衍生收益回饋學校的項目及用途。

(一)………………………………………。

 1.………………………………………。

 (1)……………………………………。

**捌、空間圖儀**

一、空間規劃

　※請說明目前或規劃配合計畫可自行支配的校內外使用空間、座落地點，以及因應計畫實施將隨之增加的空間規劃情形；校外使用空間並應提出佐證資料。

(一)………………………………………。

 1.………………………………………。

 (1)……………………………………。

二、專業圖書(無則免填)

　※請說明配合計畫的相關學門領域圖書資料。

　　中文圖書 冊，外文圖書 冊， 學年度擬增購 類圖書 冊；中文期刊 種，外文期刊 種 ， 學年度擬增購 類期刊 種。

三、設備增購(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主要設備名稱(或 所 需 設 備 名 稱) | 已有或擬購年度 | 擬購經費 |
|  |  可支援 |  |
|  |  學年度增購 |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

**玖、風險評估**

一、風險評估

 ※請分析計畫在營運、實驗、人力、法令及財務等面向可能遭遇之困難或社會疑慮。

(一)………………………………………。

 1.………………………………………。

 (1)……………………………………。

二、因應方案

 ※請針對前開風險評估提出因應方案。

(一)………………………………………。

 1.………………………………………。

 (1)……………………………………。

**拾、產出效益**

 ※請說明計畫可為學校、師生乃至於社會所能帶來的貢獻或成果；如可開創不同經營型態增加學校收益、擴大招收境外生、協助教師及高階人才轉進其他服務場域、提升學習動機及教學品質等，請特別敘明。

一、量化指標及效益

 (一)………………………………………。

 1.………………………………………。

 (1)……………………………………。

二、質化指標及效益

 (一)………………………………………。

 1.………………………………………。

 (1)……………………………………。